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3〕9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胡安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 ]11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3号6座1603单元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44499070[ ]

信用编号：BH00[ ]

胡安（以下简称“当事人”）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编制的《佛山市高明顺裕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水性油墨源强核算错误。《报告表》P26水性油墨年用量3吨，挥发分5%，计算结果应为0.15t/a，但表中计算所得



VOCs 产生量为 0.25t/a，导致 VOCs 产排情况源强、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错误。

（二）《报告表》称其使用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但《报告表》中均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文件支撑，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综上，该《报告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存在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2 月 9 日制作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佛山市高明顺裕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高明顺裕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1〕10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3〕14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明环罚告字〔2023〕13 号）和送达材料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第三十三条第六款“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信用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实施失信记分的告知、决定程序应当与处理处罚相关程序同步进行，并可合并作出处理



处罚决定和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通报批评，失信记分5分。**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